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15-2016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公厅函〔2016〕7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编制2015-2016学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5至2016学年度，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的各项要求，积极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坚持把深化学校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作风转变、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师生、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规律、拓展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的程序，依法、有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2015至2016学年，学校不断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将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学校各类重大事项向中层干部推送；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调试，进一步改进学校新版网站，完善信息发布平台，整合模块分类，全方位构筑信息公开平台体系。

在以学校官网和校内信息网作为信息公开主要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各系（部）、部门的信息发布渠道，借助媒体访谈等多种方式和校报、校广播电台、电子屏、宣传栏、新浪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并及时听取了解师生的意见建议，发挥现有信息公开媒介的桥梁功能。

（二）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在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严格审核学校各类公开信息并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在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机制的同时，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保证了全体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了泄密事件发生。

学校高度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大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和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切实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2015至2016学年度，我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学校2015年部门决算及2016年部门预算、2015年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化，便于校内外人员对信息的获取和监督。积极拓展渠道，及时公开本科生招生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5-2016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发布信息829条，校园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共2271条，其中教学科研353条，党群工作457条，系部信息395条，行政办公349条，教辅机构101条，学生管理550条。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317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223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根据《办法》要求，现将我校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 **信息公开栏目** | **信息公开事项** | **公开方式** | **信息公开负责部门** |
| --- | --- | --- | --- |
| 基本信息（7项） | （1）办学规模、学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 网络公开 | 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科技处 |
| （2）学校章程 | 根据教育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待教育部通过后公开 |
| （3）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网络公开、文件公开、制度汇编 |
| （4）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 网络公开、文件公开 |
| （5）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 网络公开、文件公开 |
| （6）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 网络公开、文件公开 |
| （7）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网络公开 |
| 招生考试信息（3项） | （8）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专业简介、录取分数情况统计 | 网络公开 | 招生就业处 |
|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省、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 网络公开 |
|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 网络公开 |
|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4项） | （1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网络公开 | 财务处、后勤处、资产处、图书馆 |
| （12）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网络公开 |
| （13）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 网络公开 |
| （14）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网络公开 |
| 人事师资信息（2项） | （15）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 网络公开 | 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
| （16）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 网络公开、文件公开 |
| 教学质量信息（6项） | （17）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网络公开 | 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资产处、图书馆、教学评估中心 |
| （18）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 网络公开 |
| （19）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 网络公开 |
| （20）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网络公开 |
| （21）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 网络公开 |
| （22）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 网络公开 |
|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 （23）学籍管理办法 | 网络公开、学生手册 | 教务处、学生处 |
| （24）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网络公开、学生手册、校园公示 |
| （25）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 网络公开、学生手册 |
| （26）学生申诉办法 | 学生手册 |
| 学风建设信息（3项） | （27）学风建设机构 | 网络公开 | 科技处 |
| （28）学术道德规范 | 网络公开 |
| （29）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网络公开 |
| 学位、学科信息（1项） | （30）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网络公开 | 教务处 |
| 对外交流合作信息（2项） | （31）学生对外交流情况 | 网络公开 | 学校办公室 |
| （32）教职工境外交流情况 | 网络公开 |

2．信息公开专栏情况

目前，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目录沿袭去年的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教学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b%f9%b1%be%d0%c5%cf%a2>）

3．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在2015-2016学年学校高考招生工作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 严格执行教育部的高校招生信息 “十公开”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在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专题网站以及信息公开专栏里的招生考试信息链接上，主动公开了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16年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招生录取最低分统计、招生专业简介、录取日程及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查阅和监督。在就业信息方面，学校及时更新相关就业政策、就业动态和就业信息，并上传毕业生派遣工作、毕业生手续办理的相关文件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2）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财务处秉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财务公开，将信息公开作为加强管理和提升服务的有力举措，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工作决策的民主化，搭建了一个上下结合、内外沟通、互相监督的平台。

2015至2016学年，我校进一步优化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发布财务文件制度等信息，师生员工通过访问财务处网站，实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的同时，监督财务处的工作。不断完善“网上预约报销系统”，报销工作更加方便快捷。为了加强学校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强化支出进度管理，统筹使用学校各项经费，准确编制了我校2016年部门校内预算，促进学校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制定了《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学校经费支出。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严格按照招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相关情况均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及校园信息网公布，由纪委（监察、审计）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招投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基建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5-2016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2015-2016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广泛听取其评议意见和要求。本年度，全体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够多渠道、多载体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5-2016学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制度建设、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方面不断得到探索与创新，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师生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也需要进一步改进与完善，主要表现为：校内部分系（部）、部门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不够；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不断探索和完善；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从管理实际出发，在落实责任、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加强对行政职能部门及各教学系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保障全体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以涉及学校师生切实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务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不同领域公开内容并逐步形成工作规则。同时探索更为有效的信息公开宣传方式，提高教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构筑。在继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强化后台技术，加强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加及时、高效地满足社会公众及全体师生对我校的信息公开需求。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1.基本信息**

（1）办学规模、学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_Detail.aspx?id=2109&classname=基本信息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_Detail.aspx?id=2016&classname=基本信息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链接：<http://kjc.forestpolice.net/pub/jspcms/p1_l410_r1716.htm>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b%f9%b1%be%d0%c5%cf%a2>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_Detail.aspx?id=2357&classname=基本信息

**2.招生考试信息**

（7）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专业简介、录取分数情况统计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d5%d0%c9%fa%bf%bc%ca%d4%d0%c5%cf%a2>

（8）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省、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链接：<http://zsjyc.forestpolice.net/zsxx/list.htm>

（9）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链接：<http://zsjyc.forestpolice.net/zsxx/list.htm>

因学校没有特殊类型招生及研究生招生，故没有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0）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链接：<http://cwc.forestpolice.net/63/list.htm>

（11）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链接：<http://zcc.forestpolice.net/>

（12）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2%c6%ce%f1%a1%a2%d7%ca%b2%fa%bc%b0%ca%d5%b7%d1>

（13）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链接：<http://cwc.forestpolice.net/63/list.htm>

**4.人事师资信息**

（14）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链接：<http://rsc.forestpolice.net/390/list.htm>

（1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链接：<http://rsc.forestpolice.net/396/list.htm>

**5.教学质量信息**

（16）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链接：<http://zsjyc.forestpolice.net/zyjj/list.htm>

（17）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链接：<http://zsjyc.forestpolice.net/jyzd/list.htm>

（18）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链接：<http://zsjyc.forestpolice.net/jyxx/list.htm>

（19）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d%cc%d1%a7%d6%ca%c1%bf%d0%c5%cf%a2>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20）学籍管理办法

链接：<http://jwc1.forestpolice.net/jwweb/>

（21）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d%cc%d1%a7%b9%dc%c0%ed%b7%fe%ce%f1>

（22）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bd%cc%d1%a7%b9%dc%c0%ed%b7%fe%ce%f1>

（23）学生申诉办法：见《学生手册》

**7.学风建设信息**

（24）学风建设机构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aspx?classname=%d1%a7%b7%e7%bd%a8%c9%e8%d0%c5%cf%a2>

（25）学术道德规范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_Detail.aspx?id=2169&classname=学风建设信息

（26）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链接：http://www.forestpolice.net/web/News\_Detail.aspx?id=2170&classname=学风建设信息

**8.学位、学科信息**

（27）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链接：<http://jwc1.forestpolice.net/jwweb/>

因我校无硕士、博士学位授权，所以没有相关学位信息。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8）学生对外交流情况

链接：<http://xb.forestpolice.net/85/list2.htm>

（29）教职工境外交流情况

链接：<http://xb.forestpolice.net/85/list.htm> **10.其他**

无其他相关信息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16年10月31日